

5)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恰县康苏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乌恰县康苏镇克孜勒苏村西门塔尔牛养殖场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乌恰县康苏镇克孜勒苏村西门塔尔牛养殖场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盛锐天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5443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9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盛锐天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04月24日